

舒城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国土空间
专项规划（2021—2035年）
（2026年修订版）

文 本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第五条 技术要求	3
第二章 资源评价和潜力预测	4
第六条 地下空间适建性评价	4
第七条 地下空间资源潜力预测	4
第三章 发展目标及开发策略	6
第八条 发展目标	6
第九条 规模预测	6
第十条 地下空间开发策略	8
第四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布局规划	10
第十一条 地下空间利用功能	10
第十二条 地下空间布局结构	11
第十三条 地下空间平面布局	12
第十四条 地下空间竖向布局	14
第十五条 地下空间管制分区	15
第十六条 地下空间开发强度指引	17
第十七条 重点地段地下空间指引	18
第五章 地下商业及公共设施规划	21
第十八条 地下商业设施	21
第十九条 地下经营性停车场设施	21
第二十条 地下文化娱乐设施	22
第二十一条 地下医疗卫生设施	22
第二十二条 地下教育设施	22
第六章 地下交通设施规划	23

第二十三条 地下公共社会停车场	23
第二十四条 地下人行过街通道	23
第二十五条 地下配建停车场	24
第七章 地下市政设施规划	27
第二十六条 市政设施总体布局要求	27
第二十七条 地下市政设施规划	27
第八章 地下人防工程规划	32
第二十八条 规划原则	32
第二十九条 设防标准	32
第三十条 城区人防工程规划目标	32
第三十一条 城市防护片区划分	32
第三十二条 城区疏散体系规划	33
第三十三条 城区指挥工程规划	33
第三十四条 城区医疗救护工程规划	34
第三十五条 城区防空专业队工程规划	35
第三十六条 城区人员掩蔽工程规划	35
第三十七条 城区配套工程规划	37
第九章 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规划	38
第三十八条 建设规模与重点	38
第三十九条 近期建设内容	39
第四十条 远景发展规划	41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2
第四十一条 政策法规保障	42
第四十二条 管理技术保障	44
第十一章 附则	46
第四十三条	46
第四十四条	46
第四十五条	4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结合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落实上层次规划要求，对舒城县地下空间总体布局、交通、公共服务、市政、人防等设施提出总体规划构想，合理配置各类地下空间设施的容量，统筹安排近、远期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并制定各阶段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促进地上、地下协调一体化发展，以实现舒城县城地下空间资源合理、高效、可持续的利用，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舒城县中心城区及周边相邻乡镇。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与《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期限保持一致，为2021-2035年，具体分为两个阶段：近期规划2021-2027年；远期规划2027-2035年、规划远景为2035年以后至本世纪中叶。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8）
- （2）《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本）

- (3)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98)
- (4) 《安徽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2)
- (5) 《安徽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2003)
- (6) 《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 《舒城县中心城区停车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8) 《舒城县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6-2030年)》
- (9) 《舒城县城市商业网点专项规划(2016-2030年)》
- (10) 《舒城县城市综合防灾专项规划(2016-2030年)》
- (11) 《舒城县县城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0年)》
- (12) 《舒城县城市特色风貌规划》
- (13) 《舒城县旅游发展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 (14) 《舒城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 (15) 《舒城县5G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21-2025年)》

(16) 《舒城县城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 (2014-2030 年) 》

(17) 《舒城县燃气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

(18) 《舒城县电力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

(19) 《舒城县给水专业规划 (2013-2030 年) 》

(20) 《舒城县城市排水 (雨水) 防涝综合规划 (2014-2030 年) 》

(21) 《舒城县交通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

第五条 技术要求

本规划文本及图集未涉及的指标, 应符合国家、安徽省、舒城县现行的有关法规及技术管理规定。

第二章 资源评价和潜力预测

第六条 地下空间适建性评价

对地下空间资源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地下空间资源适建性，对地下空间资源进行四区划定，为地下空间不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适宜建设区和重点建设区，指导舒城县地下空间建设。

（1）重点建设区域：主要指中心城区范围内，未来作为城市中心建设的地区，如商业商务中心、行政文化中心及各片区的功能节点区域等。

（2）适宜建设区域：主要指中心城区范围内，未建设的规划建设用地，城市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同步开发地下空间。

（3）限制建设区域：主要包括公共绿地、道路用地及现状建成用地等。由于地块已完成建设，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客观条件的影响。

（4）不宜建设区域：主要是城郊用于控制城市空间无序蔓延的大型生态绿地和水域。依据生态保护规划，水体及两侧蓝线控制范围内禁止开发。

第七条 地下空间资源潜力预测

根据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成果，确定中心城区在地下空间·资源可充分开发地区（即重点发展区、适宜

发展区），地面建筑密度一般可以达到20-40%，考虑部分地下空间可以超过建筑基底轮廓范围，据此确定地下空间资源有效开发的系数如下表。

可有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量估算系数表

计算区域	浅层	
	厚度（米）	有效利用系数
防护绿地	10	0.1
已建地下空间现状区	10	0
一般保留现状区	10	0
新增公共建筑区	10	0.5
规划新建住宅区	10	0.4
新增工业区	10	0.1
城市广场、公共绿地	10	0.4

据初步估算，浅层可合理开发的地下空间资源资源总量约为24341.30万立方米，浅层可有效利用的地下空间资源总量约为4223.05万立方米。

舒城中心城区建设地块地下空间资源量估算表

用地合计（公顷）		可合理开发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可有效利用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分区	面积（公顷）		
重点发展区	220.81	2208.10	556.93
适宜发展区	2213.32	22133.20	3666.12
现状建成区	1596.2	--	--
建设地块地下空间资源量合计		24341.30	4223.05

第三章 发展目标及开发策略

第八条 发展目标

本规划的总体目标是与舒城县城市发展的总体目标及城市地位一致，与舒城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相适应，通过地下空间资源的整合及综合利用，进一步从立体空间上合理有序地组织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土地的利用率，把舒城县建设成为环境优美、安全方便、功能齐全、自我防护能力强的现代化城市。

（1）通过地下空间的开发建设，减缓城市的扩张，提高城市的空间容量，降低城市地面建筑密度，提升地面的生态环境质量。

（2）建立复合型地下空间体系，主要由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人防设施以及地下市政设施等组成。

第九条 规模预测

综合舒城现状发展建设条件，结合三种预测推算，未来舒城地下空间规模控制在240万平方米左右。综合以上预测，近期舒城县城區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为约120-150万平方米；远期开发规模为240万平方米，其中规划人防工程总量约为45万平方米。

结合需求推算对各分区的预测，近期人均地下建筑规模为约每人5平方米，远期人均地下建筑规模为约每人5.5平方米。由于各个片区发展潜力及发展水平不一，实现片区差异化发展。老城区维持在现状基础上略有增加，人均每人3平方米左右；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以工业为主，发展需求有限，且现状有一定建设，未来略低于人均水平发展。其他片区依据发展区位、未来发展功能及发展潜力，在人均水平左右准许有一定的浮动。舒城县城六个功能区及周边乡镇开发规模分别为：老城区20-25万平方米、西部组团30-40万平方米、舒东新区30-40万平方米、商贸宜居组团20-35万平方米、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25-35万平方米、南溪组团25-30万平方米、周边乡镇30-40万平方米。

舒城县城地下空间规模分区一览表

分区	人口规模（人）	地下空间规模（万平方米）
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	8.2	25-35
老城区	6.2	25-35
西部组团	6.4	30-40
商贸宜居组团	3.9	25-35
舒东新区	6.1	30-40
南溪组团	3.8	25-35
周边相邻乡镇	10.2	20-30

依据现状及相关发展情况，近期人口约25-30万人，总地下建筑量维持在120-150万平方米范围内。舒城县中心城

区及周边乡镇未来远期人口在45万左右，预测总地下建筑量维持在240万平方米范围内。

第十条 地下空间开发策略

（1）适度超前，安全舒适

从规划着手，制定长期发展策略。舒城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在策略上应适度超前，以城市公共中心为重点建立地下空间体系。注重安全性能的提高，满足民防、抗震、缓解交通阻塞以及提高生命线防护能力的诸多功能；同时，也要注重人的心理感受，保证地下空间人流集疏的舒适度。

（2）分层开发、分步实施

根据地下空间规划的基本原则，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功能置于不同的竖向开发层次，充分利用地层深度，近期重点利用浅层、次浅层，作为城市重要功能开发地区，分步开发。通过对地下空间资源的分层开发，可以达到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的目标。

（3）地上地下相结合的开发

与城市空间的布局发展相协调，体现地上、地下有机协调发展。以城市重要开发地区为地下空间开发的重点，形成以公共空间为平台的地下空间体系。综合考虑周边地块的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等因素，对地上地下资源进行综合开发，促进地上、地下相协调发展。

（4）平战结合、多元运营

中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平战结合。坚持以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来保证城市综合防灾空间体系的建设和总体防灾抗毁能力的提高，真正实现地下空间与人防工程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战备效益”的有机统一。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扩充融资渠道，引导地下空间资源的多元化开发运营。

第四章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布局规划

第十一条 地下空间利用功能

(1) 功能利用

结合舒城城市发展及地址条件影响，舒城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在功能上应以地下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人防设施功能为主，具体如下：

地下交通设施，包括地下人行交通和地下停车设施。

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商业、文化、娱乐等公共设施，一般可设在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等繁华地区。

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地下管线综合走廊、共同沟、地下环卫设施、地下雨水设施、地下变电站等。

地下人防设施，包括指挥、通信、地下医院、人员掩蔽工程、专业队装备部及配套工程。

城市公园绿地地下空间应进行控制开发，除地下重点区域外，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允许小规模的开发一些地下停车、地下旅游服务设施、防震设施等，不宜大面积开发地下空间。

(2) 地下空间布局模式

舒城地下空间发展模式为“点—轴”发展模式，即：散点—轴线—网络。

“点”是指区域中的主要节点，他们都有各自的吸引范围，有较强的经济吸引力和凝聚力，也是地下空间开发的组成部分，即舒东新区商业商务中心及西部组团行政文化中心；“轴”是联结点的线状基础设施，包括主要交通、功能联系轴，线状基础设施经过的地带，即沿桃溪路及梅河路东西向发展主轴。通过点轴带动，串接整体，形成地下空间网络。

第十二条 地下空间布局结构

（1）地下空间布局结构

城市地下空间平面布局结构应与整个城市空间的布局发展相协调，最终体现整个城市有机体地上、地下的协调发展。依据相关规划和地下空间的适宜性分析。规划以城市公共活动中心为发展源，以人行连通道为纽带，以城市重点功能区的综合开发或改造为布局重点，形成“一轴、两心、两点”的舒城地下空间布局结构。

一轴：沿桃溪路及梅河路东西向发展主轴，沿线应布局地下公共停车、公共服务、市政、人防等综合性设施，未来预留示范综合管廊空间。

两心：即舒东新区商业商务中心及西部组团行政文化中心，是未来城市重点片区，协调地上地下功能一体化发展，发展综合性地下功能。

两点：商贸宜居组团节点、南溪组团节点，形成片区性地下空间功能节点。

（2）地下空间分区开发指引

1）中心功能区

主要指城市公共活动聚集、开发强度相对高，强化地下整体性连通，开发模式以政府引导为主，鼓励市场参与。

2）混合功能区

混合功能区地下空间以地面功能合理延伸为原则，在主要功能引导下，强化功能复合发展，鼓励为地面配套的地下停车、公共服务、交通集散等功能复合发展。

3）一般功能区

指以上两种功能区以外的其他适于进行开发的区域，一般功能区内地下开发以配建功能为主，参照相关标准及规划要求进行市场自行建设。

第十三条 地下空间平面布局

地下空间规划中应着重处理好城市地下空间与地面环境、周围建筑及地下其他设施之间的关系。在功能上、视觉上和心理上形成有机的联系，以保证地下、地面和地上一体化的城市景观质量。

（1）地下一层功能布局

地下一层以交通、公共服务、市政功能为主，重点开发地下文化娱乐设施、地下医疗卫生设施、地下公共和配建停车场、地下市政设施、地下通道等。

地下商业及地下步行通道：考虑到舒城现状发展情况，考虑现实需求，地面商业设施规划及建设量，近期暂且不考虑地下商业布局。

地下文化娱乐设施：结合行政文化中心布局文化娱乐设施。

地下医疗卫生设施：结合县城各片区医院布局地下中心医院、地下医疗救护站及医疗防护设施。

地下停车：以地下配套停车和经营性停车为主；结合相关规划确定的地上公共停车以及公共建筑、人流密集点，协调地上公共停车，布局辅助性一定比例的地下配套停车场和地下经营性停车场。

地下仓储物流：结合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批发市场以及主要交通节点区域布局地下仓储物流功能。

地下市政：建议在大型市政设施用地地下布局影响地面景观的地下市政配套设施，如污水、电力、环卫、雨水设施等，建议其中部分配套设施如污水处理泵站、配电房、调控设备、垃圾转运、蓄水池等，采用地下及半地下布局。

（2）地下二层功能布局

地下二层功能开发以交通功能为主，重点是地下公共停车场及地下配建停车场，还有战时兼并为地下人防工程等。主要在舒东新区商业商务中心、西部组团行政文化中心节点，鼓励地下深层次整体发展。

第十四条 地下空间竖向布局

根据《安徽省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编制导则》，并结合舒城县的实际情况，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可以分成浅层（0~10米）和次浅层（-10~-30米）。

（1）浅层：0~-10米

主要作为公共设施、基础配套设施及停车场设施利用，开发功能多为地下公共及配建停车场、地下商业服务设施、地下步行通道等，地下商业服务设施、地下市政设施等可开发深度可至-10米。

浅层空间基本覆盖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远景预留控制临近生态绿地临近区域。

（2）次浅层：-10米~-30米

对这个层次的地下空间应统筹安排，在不能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开发条件尚不成熟以前，应以保护为主。以广场、绿地、公园、道路、建筑物等下部空间为开发主体，在适当情况下可安排地下道路、地下机动车停车场、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和地下综合防灾设施等。

次浅层空间主要分布于舒东新区商业商务中心周边、西部组团行政文化中心及其西侧、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节点、南溪组团节点以及商贸宜居组团部分新建商业地块等。

在本次规划期内，城市地下空间主要以浅层（0～-10米）为主，远景时期，随着地下空间的大规模开发，部分重点地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深度可达次浅层（-10～-30米）。

第十五条 地下空间管制分区

（1）不宜建设区域：主要是城郊用于控制城市空间无序蔓延的大型生态绿地和水域。依据生态保护规划，包括大型生态区块、绿色廊道、水体及两侧蓝线控制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开发，在特殊要求下，可布置准许的市政基础设施及人防空间。

对国家级、省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的重点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县级以上文物建筑其控制地带范围及范围外50米范围，其他文物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及其范围外30米距离，可根据战时和平时需要安排储藏、设备、市政管线和地下停车等地下空间开发，其功能要与地面相协调。地下空间开发必须在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和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上进行。

(2) 限制建设区域：主要包括公共绿地、道路用地及现状建成用地等。

1) 公园绿地：公园绿地地下空间的开发应根据不同区块制定相应开发措施，开发分为三类：

a) 控制性开发：在地上情况严重紧缺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对其小规模适度开发利用；对于地下文物，在没有对其有清楚了解的情况下不宜进行大规模开发利用，在湖边区域的公共绿地，允许小规模的开发一些地下停车、地下旅游服务设施、防震设施等，不宜大面积开发地下空间。

b) 适度开发：可以适当作为地下停车场、仓储、商业、图书馆等设施，补充地面用地不足，鼓励兼顾地下防灾设施的建设。

c) 重点开发：把部分城市功能转入地下，增加城市绿化面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议地下空间以二层为主，鼓励进行多层次开发利用。

2) 道路用地及现状建成用地在不影响建筑结构、市政管线下，可布局人行、车行通道，人防设施。

3) 现状建成区，通过部分城市更新，人防加固以及地上停车场地下化等可进行适量地下开发，其他区域限制开发。

(3) 适宜建设区域：主要指中心城区范围内，未建设的规划建设用地，城市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同步开发地下空间。

(4) 重点建设区域：主要指中心城区范围内，未来作为城市中心建设的地区，如商业商务中心、行政文化中心及各片区的功能节点区域等，鼓励地下空间进行深层次开发。

舒城县特色商业网点主要集中在旅游景区、车站和文体场所等3个地点。

第十六条 地下空间开发强度指引

本次规划对城市建设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强度按三类区域进行控制。

开发强度在城市功能节点的核心功能区块为强度一区；其次是核心区外围商业、商住、文化娱乐及办公区的强度二区，再次是其他一般区域为强度三区。

本次规划对城市建设区地下空间的开发强度按照深度、覆盖率和地下利用比例提出指引。

地下空间分区指引一览表

分区	强度（万平方米/平方千米）	建议开发深度	覆盖率（地下空间范围占建设用地比例）
强度一区	10以上	2层及以上	≥70%
强度二区	3-10	1-2层, 鼓励深层次开发	50%-70%
强度三区		1-2层	

本次地下空间覆盖率具体指项目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的基底总面积与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它可以反映出一定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的密集程度。

地下空间的覆盖率应大于地面覆盖率，但是不能影响地面透水率。（透水率是指一块用地内可实现雨水完全渗透的面积（即可透水面积）与场地面积的比例）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50378-2006）的透水率取上限指标0.5，地面透水率 $>0.5 \times (1 - \text{建筑覆盖率})$ 。则地下空间覆盖率（上限标准） $= 1 - 0.5 \times (1 - \text{建筑覆盖率})$ 。

第十七条 重点地段地下空间指引

重点地段包括中心功能区及混合功能区，鼓励面状连片开发，点面线结合，可根据地块规模和形态引导采用联合整体建设模式。

（1）建设要求及原则

规划需坚持综合开发的原则，注重地上地下相结合的地下空间营造，建设集交通、公共服务设施、人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化、系统化地下空间。

对于重要功能区，注重地下人流集散，通过地下步行系统将周边的公共建筑与交通枢纽相连，吸引人流进入公共交通体系，以便安全有效的疏散，并有效的解决停车问题。在有条件情况下在负二层形成各地下停车库之间联通。鼓励并考虑时疏散通道对接。

（2）重点地区分区指引

西部组团行政文化中心：行政中心结合周边广场绿地，整体建设地下空间，预留桃溪路跨街人行通道，文化娱乐设施用地，布置地下博物、展览、仓储空间，预留与万佛路、华盖路跨街连接。

舒东新区商业商务中心：预留万佛路一侧综合管廊的空间，综合考虑地下过街接驳口、地下车行通道接驳口、预留重要管廊检修口，保障预留对接的地下空间。

商贸宜居组团中心：预留与汽车客运站连接空间，布置一定地下仓储物流、公共停车功能。

南溪组团中心：结合龙津大道两侧布局地下空间，形成整体跨街连接，结合城市出入口布局一定地下停车、医疗防护功能。

（3）地块建设指引

1）注重功能综合利用：新建建筑都建有地下室或地下层，而且用途十分丰富，如低层住宅建筑地下层往往用于居室布置或储物空间；多层和高层住宅地下层常附建地下车库；公共建筑地下层开展公共停车、地下文物、展览馆、仓库等功能；另外，结合城市防空要求，地下室也兼作防空掩蔽空间，需考虑功能转换及综合利用效率。

2）重视开口位置：地下空间的设计需要重视地下与地面之间的空间转换，处理地下与地面连通通道的关系，防

止地下停车出入口等连接通道造成的拥塞。并考虑出入口设计标高，防止雨水倒灌，且满足相关地下出入口设计规范。

3) 重视地块形状要求：针对不同的地块形状，考虑与周边地块整体连通的可能，并结合地上绿地广场布局，预留至少10%的透水性铺装。

4) 重视地块间的连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各自为政，会造成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整体效益下降的问题。鼓励地块间的连通布局，满足人防、停车、地下通行等功能。

第五章 地下商业及公共设施规划

第十八条 地下商业设施

考虑到舒城现状发展需求，以及地面商业设施规划及建设量，考虑空间利用效率，近期暂且不考虑地下商业布局。在规划期内，在用地紧张的地段，鼓励其垂直立体发展，鼓励其发展地下商业，促进商业集聚发展。

各类公共设施在地下空间中的适应程度一览表

公共设施类型	地下设施功能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封闭	隔声	安全	环境控制	天然光线	人员出入	车辆进入	外观识别	高大空间	大通风量	内部供热
商业服务	商店	○	○	△	△	△	☆	△	☆	○	☆	☆
	餐馆	○	○	△	△	△	☆	△	☆	○	☆	☆
医疗卫生	医院	○	○	○	△	△	△	△	○	○	△	○
文化娱乐	电影院	○	☆	○	○	○	△	△	○	☆	△	○
	博物馆	○	△	○	△	○	☆	△	○	△	△	△
	剧院	○	☆	○	△	○	☆	△	○	☆	☆	☆
	礼堂	△	☆	○	○	○	☆	△	○	☆	☆	☆
教育科研	教室	○	☆	○	△	△	☆	△	○	○	☆	☆
	实验	○	△	△	△	○	△	△	○	△	△	○
	图书馆	○	☆	△	△	△	☆	△	○	△	△	△
说明：☆最主要的因素△其次主要的因素○没有特殊要求的因素												

第十九条 地下经营性停车场设施

地下经营性停车场指建于地下的实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停车场。规划布局26处地下经营性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

第二十条 地下文化娱乐设施

地下文化娱乐设施指建于地下的影剧院、音乐厅辅助设施、俱乐部以及其它各类娱乐活动中心。结合大型公建配建地下文化娱乐设施，如结合剧院、美术馆、图书馆、影剧院、博物馆等设施，将一部分文化娱乐功能设置于地下。规划布局3处文化娱乐设施，每处设置1000-3000平方米。总规模约6000平方米。

第二十一条 地下医疗卫生设施

地下医疗卫生设施指建于地下的各种医院、包括战时及平时一体化医疗设施。与地面的医疗卫生设施尤其是综合医院结合设置；注重与人防工程的医疗救护战时进行功能转换。建议与周边的人防工程、地下人行通道、地下停车进行连通。结合地面规划布局地下中心医院2处，地下急救中心3处。

第二十二条 地下教育设施

主要以科研为主，涉及地下实验室、相关科研功能布局于地下，满足人防要求和弥补城市教育设施发展不足。

沿三堰路及周瑜路交叉口西侧教育用地，预留一定地下教育设施空间。

第六章 地下交通设施规划

第二十三条 地下公共社会停车场

舒城县地下公共停车场以配合地上公共停车为主，在用地紧张、人员密度较高、重要道路、功能及景观节点区域，衔接地上规划地下公共停车场。引导交通设施地下布局。

缓解老城区交通拥挤，沿有条件建设的老城区周边，结合地面停车，引导发展一定量的地下停车，满足未来需求；沿区域功能中心以及新建地区的城市商业活动节点、城市出入口以及公共交通枢纽附近布局。

依据《舒城县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共设置路外各类停车场54个，总泊位9090个。参考国内其他城市情况，建议规划期末舒城社会地下停车率控制在15-20%左右。则预计2035年中心城区地下社会公共停车泊位数约为1364-1818个，则规划期末约需开发地下社会停车建筑面积5.46-7.27万平方米。

考虑地下空间有限，舒城县原则上不单独建设地下非机动车停车场，在满足各自相关规范及要求下，划分机动及非机动车分区，满足公共停车需求。

第二十四条 地下人行过街通道

规划结合中心城区道路特点、城市空间发展结构以及主要人流集散的需求，建议规划区共规划预留4处地下人行通道，结合主要交通干道、地下商业街进行设置均位于人流密集的行人过街点。同时，在地下空间通道设计上，地下人行公共通道宽度应不小于6米，净高不低于3米，局部联系通道宽度不低于2.7米，净高不低于2.6米。

第二十五条 地下配建停车场

配建停车场：配建停车场是大型公用设施或是建筑配套建设的停车场所，主要为与该设施业务活动相关的出行者提供停车服务，其服务对象包括主体建筑的停车以及主体建筑所吸引的外来车辆。

依据《舒城县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预测2035年县城机动车保有量达到6万辆，统计结果表明每增加一辆注册汽车，将增加1.3个停车泊位需求；则需要7.8万个停车泊位。路内及路外公共停车泊位为1.28万个，则需要配建停车位6.52万个。按照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数50-70%的地下化率指标计算，建议配建停车地下泊位数为3.26-4.56万个，地下配建停车面积约为130-180万平方米。

结合舒城县城经济发展水平和建设要求，落实《舒城县城市道路交通专项规划》提出的指标表，并给出地下化率建议指标。

规划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地下化指标建议表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自行车	小型汽车	建议地下指标 (%)
旅馆	三星及以上星级	车位/客房	0.3	0.5	60-70
	其他星级宾馆	车位/客房	0.2	0.4	
	普通旅馆	车位/客房	0.1	0.3	
办公建筑	行政办公	车位/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2	1.2	60-70
	商务办公	车位/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	0.8	50-60
	工业类办公	车位/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0.5	0.5	40-50
商业零售		车位/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4	0.8	40-50
餐饮、娱乐		车位/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2	3	50-60
市场	批发交易市场	车位/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6	0.6	40-50
	超市（农贸市场）	车位/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0	1	40-50
医院		车位/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2	0.8	30-50
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		车位/100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	0.5-1	40-60
体育场馆	一类体育场馆	车位/100座	20	4	60-70
	二类体育场馆	车位/100座	12	2.5	30-50
电影院		车位/100座	10	4	40-60
公园、风景区、游览场所		车位/公顷占地面积	5	10	10-30
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码头		车位/1000高峰旅客数	30	25	60-70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自行车	小型汽车		建议地下指标 (%)
学校	中小学校	车位/100名师生	50 (中学) 15 (小学)	0.4		10-30
	大专院校	车位/100名师生	50	5		40-50
工业	单层工业厂房	车位/100米 ² 建筑面积		0.1		10-30
	多层工业厂房	车位/100平方米建筑面积		0.2		20-30
住宅	普通住宅 (含公寓)	车位/户	1	1	主城区、 舒东 新区内	60-70
	经济适用房	车位/户	2	0.25		50-60
	拆迁恢复房 (市政工程村民)	车位/户	2	0.5		50-60
	别墅	车位/户	1	1.5		70-80
	普通住宅 (含公寓)	车位/120平方米	1	1	主城区、 舒东 新区以外 区域	60-70
	经济适用房	车位/120平方米	2	0.25		40-50
	拆迁恢复房 (市政工程村民)	车位/120平方米	2	0.5		40-50
	别墅	车位/120平方米	1	1.5		70-80

第七章地下市政设施规划

第二十六条 市政设施总体布局要求

(1) 保障城市公共安全，提高城市的综合防灾、抗灾能力。

(2) 保证核心功能区块、重要城市界面及节点的景观性。

(3) 远近结合，注重市政项目的可实施性。

(4) 结合地面市政设施用地，以城市道路、广场、绿地地下部空间综合利用为核心，布局地下市政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管线一般都敷设在道路的人行道和绿化带下，布置不下时再安排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下，也可结合市政用地，将地面设施采取地下及半地下化布局。

第二十七条 地下市政设施规划

(1) 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1) 以道路下部浅层空间综合利用为主，以城市主干道为骨架，围绕主要城市市政管线布局，并评估市政管线容量、考虑到城市景观、城市使用功能、交通密集程度、人防工程规划、及相关建设要求，鼓励及预留地下综合管廊试点空间，预留远期地下综合管廊空间。

2) 规划一条地下综合管廊，沿万佛路道路用地地下布局。

3) 建设要求: 综合管沟覆土深度, 一般标准段应保持2.5米以上, 特殊路段覆土深度不少于1米, 纵向坡度应控制在0.2%以上, 以利于排水。

考虑远期及远景，作为未来预留考虑。配合各管线单位在旧管线重大维修或更新计划时建设；配合道路新建或更新拓宽时建设；配合重大工程；配合新区开发，与重要人防工程相结合。

地下综合管廊设置要求一览表

类型	地下综合管廊
敷设形式	道路下
建设方式	城市新区、地下道路、主次干道改造等
收容管线	电力、电讯、有线电视、热力、给水等管线
断面特点	以矩形居多，有效断面较小，施工费用较少
位置	万佛路（近期）/周瑜路（远期）
竖向	0~-20米
时序	远期、远景
施工维修	系统的稳定性及安全性较高

（2）地下电力设施

1）变电站：

变电站不仅土建工程投资大大高于地上户内变电站，且设计及施工难度较大、施工质量要求较严格，运行维护、设备检修条件苛刻，在选址及建设时，需综合考虑。

对于中心城区新规划的110千伏变电站，可优先考虑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建设，老城区、商业密集区现状变电站改造时，宜采用地下式，让出地面空间。综合考虑人员密集及景观要求，建议改建一处地下设施设置于地下规划建议将梅山北路与桃溪路叉口的110千伏变电站进行地下化半地下化建设。

2) 配电房（开关站）：各独立单位、居住区新建配电房（开关站）应结合地下人防工程或地下停车场进行建设，尤其是城市重点地段、高档社区优先引导配电设施地下化。

3) 线缆：规划10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地埋敷设，以单环网形式为主，开环运行，形成辐射互联。地下电缆的敷设应符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中所规定的要求。对于电力电信主线经过的城市主干道建议实现缆线地下化。建议三里河路、公麟路、南溪路、桃溪路、万佛路、春秋路、鼓楼街、龙津大道、周瑜路沿线电力电缆，远期逐步实现地下化。

（3）地下雨水贮留设施规划

鼓励发展地下雨水贮留设施，以提高城市的排涝防洪能力，同时达到节约用水的目的。

结合城市公园、主要水系，布局地下雨水贮留设施，解决城市市政用水、绿化用水储水部分需求。在规划范围内沿滨水绿地规划5处地下雨水贮留设施，结合河流公园布局。并结合布设中水处理设施，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满足市政绿化用水及消防用水需求。

（4）地下污水设施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有一处大型污水处理厂位于桃溪路重要功能景观带上，为消除景观影响，建议部分将部分

污水设施地下化，并保障一定防护安全。其扩建工程，影响设施应采取地下布局方式。

（5）地下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转运站：目前舒城县的垃圾转运站，均为地上式。规划未来新建垃圾转运站应采用半地下式，已建的垃圾转运站逐步改造成半地下式。规划在老城区及新城区各试点示范处布置地下垃圾转运站，在远期进行推广应用。建议在新建小区内也应逐步推广地下垃圾收集站。

2）公共厕所：公共厕所主要在地下商业街以及地下人流较为集中的地区结合地下公共空间布置半地下公共厕所。

鼓励在新建高档住宅小区中应大力推广地下中水处理设施，以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

第八章 地下人防工程规划

第二十八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结合原则。
2. 坚持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综合利用原则。
3. 坚持地上与地下相协调原则。
4. 坚持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原则。

第二十九条 设防标准

依据《舒城县城市地下空间暨人防工程综合利用规划（2020-2030年）》，舒城县城城区划定为乙类人防工程建设区。

第三十条 城区人防工程规划目标

至 2030 年，规划城区人防工程总量为41.19万m²，人均1.96m²/人。

第三十一条 城市防护片区划分

同时各防护片区依托城市主要对外交通干道，以城市主干道路网作为各片区的分界线。分为三个防护片，即舒东防护片区、舒西防护片区、南溪防护片区。防护区面积42.0平方公里，防护人口21.0万人。

表8 防护片区留城人口一览表

防护区	防护片	规划人口（万人）	人口疏散比例	留城人口（万人）
舒城县城	舒东防护片区	14.40	40%	8.64
	舒西防护片区	15.50	40%	9.3
	南溪防护片区	5.10	40%	3.06
合计		35.00	—	21.00

第三十二条 城区疏散体系规划

（1）疏散集结点规划

根据人口分布密度、绿地广场及疏散干道的布置来选择，安置地区附近交通方便，便于临时疏散人群，并应远离重点目标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设施。疏散集结站尽量靠近疏散干道的原则。规划疏散集结点为体育公园、中央公园、北隅公园、创智公园、九墩公园、飞霞公园、龙舒公园、文旅公园、周瑜公园。

（2）疏散通道规划

结合舒城县城市道路规划，确定S351、杭埠-万佛湖快速通道、龙津大道、万佛路、春秋路、鼓楼街、周瑜路、公麟路、三里河路南溪路为疏散主干道。

第三十三条 城区指挥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结合舒城县人民政府设置临时地面人防指挥所；远期布置一处地下人防指挥所，位于行政服务中心，需要新增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同时应配备完善的人防

配套工程、防空专业队、一等人掩工程，且交通、疏散方便。

第三十四条 城区医疗救护工程规划

1) 结合舒城县医院改扩建1所中心医院，地下建筑面积为3500平方米。

2) 结合舒城县中医院新址新建1所急救医院，地下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

3) 结合城关镇卫生院、南溪新区专科医院、孔集医院新建3所救护站，单个建筑面积为1200平方米。

表9 医疗救护工程分布一览表（2030年）

规划期	需求量（建筑面积 ² ）				掩蔽人数（人）			
	中心医院（1）	急救医院（1）	救护站（3）	合计	中心医院	急救医院	救护站	合计
2030年	3500* 1=3500	2500* 1=2500	1200* 3=3600	9 600	450* 1=450	260* 1=260	150* 3=450	1 160

等级	责任医院	建筑面积（m ² ）	床位（床）	位置	建设期限	备注
中心医院	舒城县医院	3500	200	桃溪路与鹿起路交叉口	远期	改建
急救医院	西部组团综合医院	2500	75	桃溪路与华盖路交叉口	远期	规划
救护站	南溪新区专科医院	1200	25	龙津大道与仁峰路交叉口	远期	改建
	城关镇卫生院	1200	25	古城路与桃溪路交叉口	远期	规划
	孔集医院	1200	25	梅河路与周瑜路交叉口	远期	规划

第三十五条 城区防空专业队工程规划

防空专业队工程主要由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和装备（车辆）掩蔽部两个部分组成，单个防空专业队工程建设规模应为2000m²--5000m²。

人防专业队队员掩蔽工程需6300m²，人防专业队车辆掩蔽工程需8710m²，人防专业队工程总需求量为15010m²。

表10防空专业队工程规划布局一览表（2030年）

序号	其工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防空专业队类别
1	西部组团行政文化中心 (桃溪路与万佛路交叉口)	5000	消防专业队、抢险抢修专业队、通信专业队、治安专业队
2	舒东新区商业商务中心 (桃溪路与龙眠路交叉口)	4010	消防专业队、抢险抢修专业队、通信专业队、治安专业队
3	商贸宜居组团节点 (桃溪路与南港路交叉口)	2000	运输专业队、抢险抢修专业队
4	南溪组团节点 (仁峰路与干汊河路交叉口)	2000	运输专业队、抢险抢修专业队、治安专业队
5	消防大队 (纬二路与城北路交叉口)	2000	消防专业队、防化专业队
	合计	15010	

第三十六条 城区人员掩蔽工程规划

(1) 防护等级

一等人员（公用人员）掩蔽工程的掩蔽人数约为城市总掩蔽人数的5%。一等人员掩蔽工程的掩蔽对象为战时留城的地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和重要部门办公人员，二等人员掩蔽工程的掩蔽对象为战时留城的一般人员。一等人员掩蔽工程主要结合公共建筑地下空间来布局，二等人员掩蔽工程主要结合居住区地下空间来布局。

（2）规划布局

结合城市建设用地，人员掩蔽工程主要布局在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内。一等人员掩蔽工程、二等人员掩蔽工程按每人掩蔽面积 1.3m^2 、 1m^2 计，其建筑面积按人员掩蔽工程面积的1.5倍计算；根据建设量预测，人员掩蔽工程总面积约 213150m^2 ，其中一等人员掩蔽工程面积 13650m^2 ，二等人员掩蔽工程面积 199500m^2 。需要人员掩蔽工程总建筑面积 319725m^2 。（如表11所示）

表11 城区人员掩蔽工程规划一览表（2030年）

防护片区	一等掩蔽人数 (人)	人均掩蔽面积 (m^2)	掩蔽面积 (m^2)	二等掩蔽人数 (人)	人均掩蔽面积 (m^2)	掩蔽面积 (m^2)	掩蔽面积合计 (m^2)	建筑面积 (m^2)
舒东防护片区	4320 .0	1. 3	5616	82080 .0	1. 0	82080	87696	131544
舒西防护片区	4650 .0	1. 3	6045	88350 .0	1. 0	88350	94395	141592.5
南溪防护	1530 .0	1. 3	1989	29070 .0	1. 0	29070	31059	46588.5

片区								
合 计	1050 0	1. 3	1365 0	19950 0	1. 0	1995 00	2131 50	319725

第三十七条 城区配套工程规划

人防物资库、区域供水站、区域供电站、核生化监测中心和人防停车库等应结合共建点分片区设置，且宜设置在有内部电源的工程内或其附近地区；同时配套工程按其保障的地区和目标进行规划布局，分区管理逐步配套，构成相对独立的供应和生产保障系统。结合地面用地布局，合理配置地下设施，宜达到平战结合和战时能及时转入地下使用。如表12所示。

表12 配套工程规划一览表（m2）

防 护片	人防物 资库（m2）	核生 化监测中 心（m2）	区域供 水站（m2）	区域 电站 （m2）	燃油 库（m2）	食品 站（m2）	合计
舒 东防护 片区	17280	0	6480	583	1000	800	26143
舒 西防护 片区	18600	700	6975	632	1000	1600	29507
南 溪防护 片区	6120	0	2295	206	0	800	9421
合 计	42000	700	15750	1421	2000	3200	65072

第九章 近期建设与远景发展规划

第三十八条 建设规模与重点

（1）建设规模

依据《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城市的发展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人均指标，并结合近几年舒城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每年的开发规模，本次预测近期（2027年）舒城县地下空间开发规模总量为120~140万平方米，其中人防近期建设规模约为20万平方米。规划建设近期以解决中心城区目前面临的交通问题为主，建设相应的地下停车设施、地下过街通道、地下公共服务空间等。

（2）建设重点

依托西部组团政务文化中心、产业北进东拓，以及老城区的拆迁安置，地下空间近期建设重点围绕地面建设主要集中于政务文化中心、老城区拆迁安置、商贸宜居组团西侧等区域。

政务文化中心：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配套住宅、公园绿地布局停车、公共服务、人防等综合功能。

县经济开发区城关园区：围绕配套建设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地下配套交通设施，落实地下人防建设，初步形成一定的地下仓储功能。

老城区：其中老城区未来的建设主要依靠局部地块的有机更新，通过城市更新强化地下空间供给。在用地紧张的老城区，强化地下周边公共社会停车场、自身配建停车等设施的建设。对老城区地下工程设防要求进行评估，进行一定数量的地下工程加固改造。

第三十九条 近期建设内容

（1）地下交通设施规划

利用公共建筑、地面停车场、地下广场等公共用地的地下空间为主，近期规划预留7处地下公共停车场。

（2）地下经营性停车场设施规划

近期建设舒勤孔集安置小区B区工程、化肥厂安置小区（丰泽春天）工程、金墩小区续建工程、欣然南溪小区一期工程、欣然南溪小区二期工程、欣然南溪小区三期工程、兰亭新宇小区工程、清溪园小区东区一标段工程、清溪园小区东区二标段工程、青墩安置小区工程、晴川一品小区三期工程、白鸥观澜小区工程、永丰安置小区五期一标段工程、永丰安置小区五期二标段工程、千人桥高铁安置小区工程、晴川一品二期、双溪人家、鹿起尚城锦园、鹿起尚城茗园、鹿起尚城和园、鹿起尚城沁园、繁华里、紫荆园三期、三沟小区等24处地下经营性停车场建设工程。

（3）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近期建设1处地下文化娱乐设施，2处医疗卫生设施及1处教育设施。

(4) 地下人防设施规划

规划目标满足二等人员掩蔽工程建筑面积每人1.5平方米，战时留城人口掩蔽率达到100%。

结合舒城县城近期建设规划，人防工程建设以人掩工程为主，以新建小区与商业等开发建设配建。（如表20所示）

表27 近期人防工程建设量

序号	人防工程开发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人员掩蔽工程	书香门第	南溪路北侧、陶因路西侧	4589
2		舒城县中医药提升工程	桃溪路北侧、华盖路西侧	3560.27
4		县公安局	万佛路东侧、桃溪路北侧	1010.03
5		永丰康居点B区	花桥路南侧、高峰路西侧	6948.78
6		农合行综合办公楼	梅河北路北侧、高峰路东侧	1768.6
7		日角大厦	梅河北路北侧、高峰路东侧	1204.32
8		远大港汇广场	春秋路西侧、花桥路北侧	4023
9		金墩安置小区	春秋路东侧、三里河路北侧	12700.9
10		中豪水运名城	春秋路东侧、三里河路北侧	6589.22
11		鼓楼时代广场	鼓楼路东侧、纬四路北侧	2651.24
12		鼓楼阳光城	鼓楼路东侧、三里河	6386

			路北侧	
13		县法院审判法院 扩建	鼓楼路东侧、三里河 路南侧	965.5
14		安天幸福里	龙津大道西侧、三里 河路北侧	5157.84
15		玖隆皇家花园	龙津大道东侧、桃溪 路北侧	3851
16		人民医院	鹿起路西侧、桃溪路 北侧	8620
17		梅鹿公馆	梅河西路南侧、鹿起 路东侧	3494
18	人防基本指挥所		人防基本指挥所 桃溪路与万佛路交叉 口西南侧	2500
19	医疗救护工程		中心医院 舒城县人民医院	3500
20	防空 专业队工 程	人防物资库	社会福利中心 丰乐路北侧、高峰路 西侧	704
21			粮食产业园 纬四路北侧，经二路 西侧	654
22			书香门第 南溪路北侧、陶园路 西侧	3162
23		抢险抢修专业 队	书香门第 南溪路北侧、陶园路 西侧	999
24		防空专业队装 备掩蔽部	七星村农民文化 乐园 桃溪东路北，玖隆皇 家花园东侧	3700

第四十条 远景发展规划

远景地下空间初步形成由点到区的整体地下空间网络，重点在重要区块形成地下功能复合的地下空间，整合形成完整的地下区域。初步在有条件区域，启动周瑜路地下综合管廊的试点，以此活化带动沿线区域的地下空间的整合，启动老城区整体化地下连通系统，打造合地上地下一体化的分层系统空间。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政策法规保障

（1）地下空间的权属与界定（无偿划拨&有偿使用）

根据《宪法》等相关法律，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国家依法实行国有地下空间有偿使用和有限期使用的制度。《物权法》规定地下空间使用权可以从原土地使用权中独立出来。

建议进一步完善地下空间使用权范围三维界定办法及地下空间开发工程的房地产登记办法，规范具体操作层面的各项内容。

本次舒城地下空间所有权划分与项目建设模式有着紧密的关联性。根据各地块地下空间开发控制范围的界定，考虑到地下空间建设和使用管理的系统性、方便性，本次规划将地下空间所有权管理划分为三类：公共所有、建设单位所有和联合开发所有。

1）公共所有

城市公共用地，包括城市公园、绿地、地铁和道路红线内的地下商业服务、公共通道、市政设施通道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库等的空间区域为公共所有。主要由政府管理。

2）建设单位所有

产权地块中，在地下空间开发控制范围内的地下公共通道、下沉式广场等包含机动车、人员出入口等的空间区域为建设单位所有。在公共通道管理指引的规范下，由建设单位进行管理。

3) 联合开发所有

为进行舒城地下空间网络化复合开发利用，将城市公共用地与建设单位地块内地下空间连接为系统性的整体是非常关键的实施管理手段。规定公共所有和建设单位所有地下空间的连接部分为联合开发所有。政府管理为主，建设单位应主

(2) 明确地下空间的主管部门

为避免无人管理和多头管理，应明确地下空间开发的各主管部门。建议确定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规划管理；自然资源和房产主管部门负责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产权登记管理；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用于人民防空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以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按照人民防空要求设防的监督管理；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地下空间建设工程施工的监督管理，县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的相应工作。

（3）给予优惠政策鼓励地下空间开发

地下空间开发可拓展城市空间，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环境品质。符合当前提倡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城市建设理念。加上地下空间往往包含交通、防灾、市政等功能，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因此，政府应给予适当优惠政策，例如减免税收或财政补贴等，以鼓励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4）制定相应的地下空间开发的技术及安全标准和规范

地下建筑应参照人防工程和隧道工程，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兼顾战时防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法律制定地下建筑设计规范、地下建筑工程施工管理规范、地下建筑工程防水技术规范、地下建筑工程防灾技术要求、地下建筑通风技术规范、地下建筑空气和卫生质量检测规范等。

第四十二条 管理技术保障

（1）地下车库及辅道统一管理模式

结合地块开发模式，建议组建停车库运营管理公司，对地下车库进行统一运营、统一维护、统一管理。与规划地下车库连接方式相结合，既实现停车资源共享，又简化收费和管理系统，提高停车的方便性。

（2）人防地下室统一管理模式

建议人防地下室，统一管理，与普通地下室结合，保障出入口畅通，兼顾灾时避难场所，在规范要求下，平战兼顾，方便使用。

（3）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片区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导入最新高科技，实现地下空间的安全性和各类地下设施使用的便利性。系统包括防灾管理、治安管理、停车库诱导管理、停车库收费管理、指示信息服务等子系统。各子系统合并设置统一的地下空间综合信息管理中心。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划是舒城县城地下空间发展与建设的基本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一切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及开发利用活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执行本规划。

第四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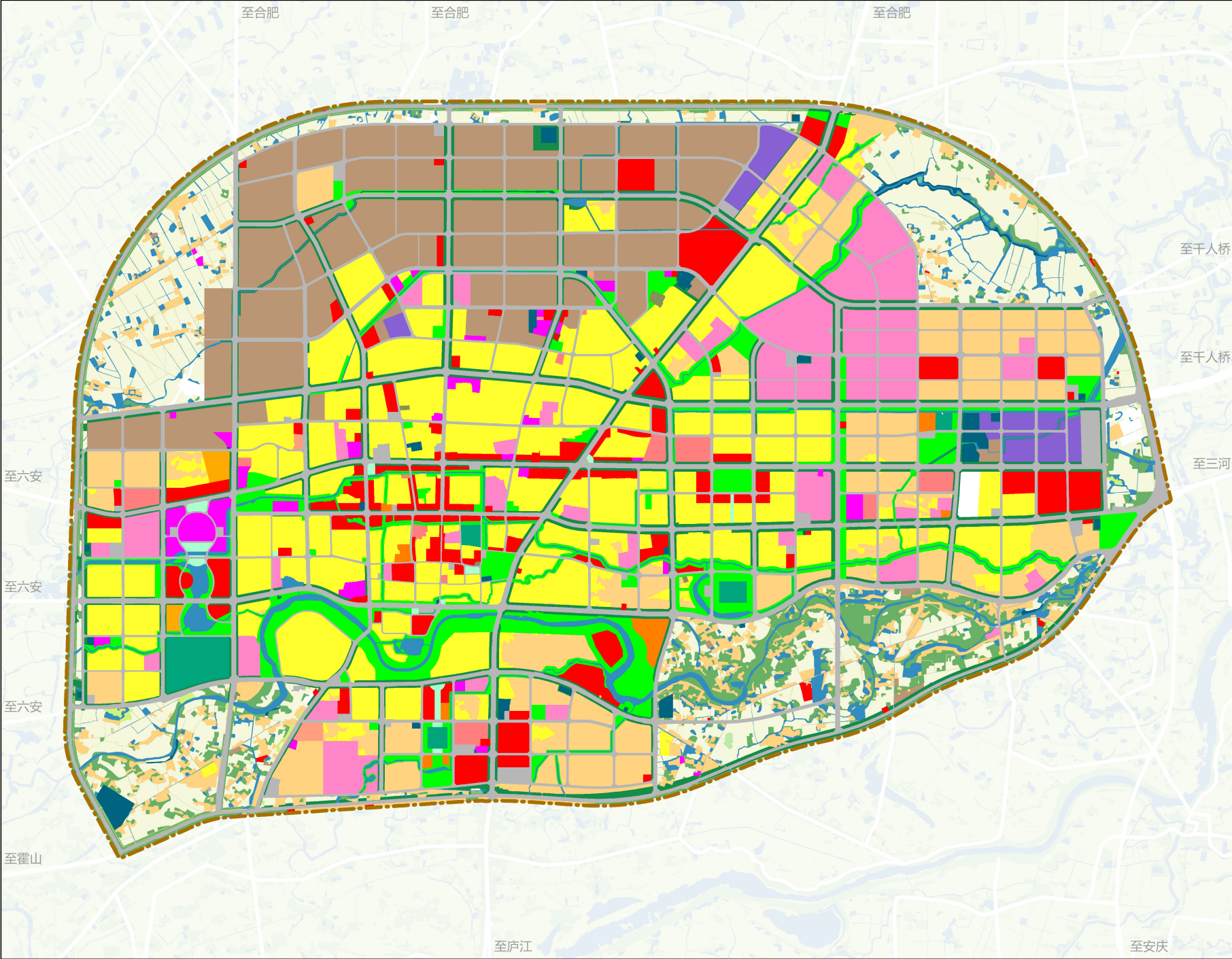
本规划由舒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舒城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利用规划图



0 0.75 1.5 km

图 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科研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商住混合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留白用地
- 陆地水域
- 规划范围

舒城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地下近期建设规划图

